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
稻研究所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21 年部门 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支出总表
- 三、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项目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单位隶属于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主要职责是承担我省第二、三、四积温带水稻种质资源的收集、鉴定、创新和品种选育工作；承担水稻耕作栽培、合理施肥、植物保护等基本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品质育种研究室，高产育种研究室，生物技术育种研究室，植保研究室，耕作栽培研究室，综合办公室，行保财务科。

三、单位人员构成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单位编制总数为 57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57 个，工勤编制 0 个。实有人员 49 人，其中：在职人员 49 人，离退休人员 45 人。与上年预算

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 1 减少 1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53.57	一、本年支出	1,153.5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7.80	科学技术支出	741.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3.6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农林水支出	88.39
事业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4.91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5.76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53.57	支出总计	1,153.57

二、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 计		1,153.57	1,153.57	947.80							205.76						
768	省农科院	1,153.57	1,153.57	947.80							205.76						
768023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1,153.57	1,153.57	947.80							205.76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153.57	1,065.17	88.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41.92	741.92				
20604	技术与开发	741.92	741.92				
2060401	机构运行	741.92	74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	19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2	194.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67	92.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4	68.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2	3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3	6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213	农林水支出	88.39		88.39			
21301	农业农村	88.39		88.39			
2130104	事业运行	88.39		88.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1	6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1	6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1	64.91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47.80	一、本年支出	947.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7.80	科学技术支出	624.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63.63
		住房保障支出	64.91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947.80	支出总计	947.8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47.80	947.80	885.37	62.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4.55	624.55	567.47	57.08	
20604	技术与开发	624.55	624.55	567.47	57.08	
2060401	机构运行	624.55	624.55	567.47	5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	194.72	189.36	5.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4.72	194.72	189.36	5.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67	92.67	87.31	5.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4	68.04	68.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2	34.02	34.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3	63.63	6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63.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63	63.63	63.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1	64.91	64.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91	64.91	64.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91	64.91	64.9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947.80	885.37	62.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65	770.65	
30101	基本工资	279.30	279.30	
30102	津补贴	239.01	239.01	
30103	奖金	43.32	43.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04	68.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2	34.02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98	40.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1.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91	6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4		62.44
30201	办公费	3.35		3.35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05	水费	0.38		0.38
30206	电费	3.21		3.21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8	取暖费	9.35		9.35
30211	差旅费	4.02		4.02
30213	维修(护)费	2.38		2.38
30226	劳务费	1.79		1.79

30228	工会经费	10.48		10.48
30229	福利费	20.78		20.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6		3.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1.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1	114.71	
30302	退休费	87.31	87.31	
30305	生活补助	4.47	4.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65	22.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9	0.2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	--	--	--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致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88.39							88.39	
22-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购置	768023-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9.50							9.50	
22-其他运转类	办公设备购置	768023-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12.10							12.10	
22-其他运转类	单位日常运转经费	768023-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66.79							66.79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768023-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504.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3.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43.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44.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64.9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退休费	10	人员类	78.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9.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其他政策性经费	10	人员类	10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生活补助	10	人员类	4.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22.6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3.1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0.4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3.86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1 - \frac{(\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leq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54.6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1 - \frac{(\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leq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2.5	
种子生产设备	10	其他运转类	9.50	完成科研任务, 生产水稻原种 20 万斤, 做好科技创新和服务三农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定品种 2 个	\geq	2	个(台套、件辆)	30
								水稻推广面积 20 万亩	\geq	20	万亩	10
								采集水稻样品 100 份	\geq	100	份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使农民亩产增收稻谷 100 斤	\geq	100	斤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geq	90	%	10
						办公设备购置	10	其他运转类	12.10	更新陈旧办公设备, 提高工作效率, 更快更好的完成工作任务, 使职工满意度增加。		产出指标
设备故障率	\leq	1	%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geq	95	%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geq	100	%	10								

							★二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60	%	5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0	%	1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	90	%	10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出 率	≥	90	%	5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
							购置设备数量	≥	19	台(套)	5
						社会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	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	95	%	5
	单位日 常运转 经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67.94	用于办公用 房、实验室、温 室冬季采暖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原煤数量	=	600	载重吨	90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收入总预算 1153.5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注：仅列示本单位涉及项目，下同）；支出总预算 1153.57 万元，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注：仅列示本单位涉及科目，下同）。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6.8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及增资。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单位收入预算 1153.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7.8 万元，占 82%；其他收入 205.76 万元，占 18%。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单位支出预算 115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17 万元，占 92%；项目支出 88.39 万元，占 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及增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7.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7.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8 万元。

1、206 科学技术支出 62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 万

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1 万元，下降 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一人相应经费减少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1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人相应经费减少。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45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增资。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4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5.37 万元，公用经费 62.44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0.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66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增资。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6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一人相应经费减少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4.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18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增资。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为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采购预算总额89.5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89.54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共有房屋12451.06平方米，车辆1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88.3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和绩效目标进行解

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

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以外的各项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定额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行政单位按人员级别核定，事业单位按综合定额核定预算，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离退休公用支出：按照政策规定标准以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和活动费。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021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收入总预算1153.5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2021年，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单位支出预算1153.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5.17万元；项目支出88.39万元。